

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罗山县 2025-2026 年 营商环境优化提升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罗山县 2025-2026 年营商环境优化提升项目

甲方（采购人）：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成交供应商）：武汉致志合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0 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相应的义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罗山县2025-2026年营商环境优化提升项目

2. 项目编号：罗财磋商采购-2026-1

3. 项目概况：本项目聚焦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涵盖日常监测督导、经营主体诉求调研、省评辅导对标、复盘整改、示范县创建辅导及创新案例宣传六大核心内容。通过政策跟踪、企业走访、数据归集、培训辅导等方式，查摆问题短板，制定整改举措，助力提升区域营商环境评价成效与市场主体满意度。

二、工作内容

（一）日常监测与改革督导

1. 跟踪世界银行B-Ready动态及国家、省、市政策，对标河南省评价指标，走访各责任部门，梳理工作现状，查找存在的问题。

2. 关注省、市改革动向及季度监测要点，归集先进地区经验，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按要求定期收集营商环境数据。

3. 制定问题清单、整改台账（明确责任、时限、路径），跟踪整改进度，确保落实到位，助力营商环境持续提升。

（二）经营主体调查与诉求分析

1. 对接涉企投诉渠道（12345专线、豫企码等），座谈企业代表，分析高频、共性 & 体制机制问题。
2. 聚焦突出问题与产业链需求，实地走访企业，研究政策、要素、市场等方面堵点，反馈调查结果。
3. 每半年开展全量企业问卷调查（多渠道采集），分析政策落实、政务服务等维度满意度，提供数据支撑。
4. 撰写《市场主体满意度动态调查分析报告》，提出具体针对性的提升措施。

（三）省评辅导与信息对标

1. 结合河南省“无感监测”评价要求，开展指标体系、数据口径专项培训，提升工作人员认知水平。
2. 协助完善评价数据，预审优化指标数据，保障省评真实反映工作成果。

（四）省评复盘与整改提升

1. 依据省季度、年度评价结果，总结优势经验，溯源短板问题，对标先进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2. 编制《2025年营商环境评价复盘报告》，协助制定整改台账，明确责任与目标。

（五）辅导营商环境示范县创建

1. 及时跟踪河南省营商工作导向，若启动营商环境示范县创建工作，乙方应对甲方所处的县区提供优质、高效、快捷的咨询

辅导服务。

2. 对甲方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及组织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方案设计、营商环境领域风险防控等方面提供全流程准专业、高质量的咨询辅导。

(六) 创新案例挖掘与宣传

1. 挖掘甲方所处县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等领域创新做法，筛选可复制典型案例，提炼特色经验。

2. 对接省级以上（含省级）各宣传媒体，通过新闻、视频等形式宣传甲方在营商环境工作中取得的成果，以扩大其影响力，吸引各方企业与项目落地甲方。

三、工作成果

1. 《罗山县营商环境数据监测台账》（Excel）；
2. 《罗山县营商环境日常监测报告》（Word）；
3. 《市场主体满意度动态调查分析报告》（Word）；
4. 《2025 年营商环境评价复盘报告》（Word）；
5. 《罗山县营商环境系列专题培训》（PPT）。

四、合同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2. 交付或服务地点及方式：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交付《罗山县营商环境数据监测台账》（Excel）、《罗山县营商环境日常监测报告》（Word）、《市场主体满意度动态调查分析报告》（Word）、《2025年营商环境评价复盘报告》（Word）、

《罗山县营商环境系列专题培训》（PPT），采用Word、Excel、PPT和PDF电子文档格式，存储介质U盘各1份；纸质版2份。

五、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捌仟元整（¥：558,000.00元）；

2. 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税金等（含市场变化等可能发生的费用）。甲方在支付此款项后，不再因享有本合同权利支付其他费用。

六、资金支付方式及安排

1. 合同签订起，在乙方提供发票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玖仟元整（¥279,000.00元）作为第一笔款项；

2. 根据乙方完成本项目实际工作进度，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由乙方提供发票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柒仟肆佰元整（¥167,400.00元）作为第二笔款项；

3.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后向甲方交付全部工作成果，且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并获得甲方认可后，由乙方提供发票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壹仟陆佰元整（¥111,600.00元）作为第三笔款项；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符合甲方

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乙方提供发票信息有误导导致付款错误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因乙方提供的税务发票不真实、不合法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损失以及可能因此引起的在诉讼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法律服务等方面的费用）。

5. 乙方收款账户及信息：

户 名：武汉致志合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1MA4F3LTL85

地址：洪山区青菱中路特 1 号武汉合富金生家居建材生态城
V4-H201 号

联系电话：15827070797

邮 箱：8306634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白沙洲支行

银行账号：3202154209060398647

七、交付标准、方法和验收方案

1. 交付标准、方法：采用Word、Excel、PPT和PDF电子文档格式，存储介质U盘各1份；纸质版2份；

2. 验收方案：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并获得甲方认可（乙方正式提交一个月内甲方无异议则视同认可）。

八、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咨询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

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如：技术背景材料，技术标准和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可行性论证报告，技术评价报告等，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相关基础数据。

2. 提供工作条件：必要的工作协助。

3.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文件提供电子版或纸质版，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相应的意识表示的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供义务。

4.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乙方将纸质版技术资料全部移交给甲方存档。

九、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甲方对乙方完成本项目的交付成果（《市场主体满意度动态调查分析报告》《2025 年营商环境评价复盘报告》及相关任务清单等）享有所有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相关书面成果。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1）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编制本项目咨询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2）甲方应按照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3）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4）

甲方不得以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名义和方式，向乙方提出超出本合同约定项目的服务内容或严重有损乙方名誉和利益方面的服务要求；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1）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的咨询工作，咨询成果达到行业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要求。

（2）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规定要求的，乙方应及时完善、修改并保质保量的履行相应的义务。（3）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承担保密义务。（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服务成果提供给任一第三方，否则由此发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5）乙方对其提供成果的真实性、客观性、可行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该成果报告中的全部内容不得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此引起纠纷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6）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乙方工作人员的任何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报酬、工伤赔偿等）。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1）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乙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明确具体事项，给甲方一次补办的机会，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2）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若

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具体费用双方协商处理。若乙方未开展工作，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2. 乙方的违约责任：（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应收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延期的，不在违约责任范围内。（2）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向甲方提供了错误或不合格信息延误了甲方实际工作需要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甲方赔偿该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若因乙方的过错给甲方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乙方同样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 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共同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将涉及对方商业机密的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保密责任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十三、其他补充条款

无_____。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六、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竞争性磋商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2. 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3. 本合同可以约定终止合同的情形。

十七、通知与送达

1. 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双方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八、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附件:合同当事人资质及授权文件

1. 甲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2. 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武汉致志合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余思远
闫梦如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汪保

签订时间：2026.1.20

签订时间：2026.1.20